

減免學雜費類別及說明

一、新生報到當天除「免學費方案」外，其他類別減免可備妥繳驗證件當場受理申請。

二、各類減免申請表可於報到現場領取或上104學年度國立臺中文華高中高一新生報到專區網頁

(網址http://www.whsh.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44/)下載。

三、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屬極重度、重度學生、原住民族學生，直接依據各該身分別之辦法申請減免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依法令規定須擇一申請，不得重複，故免學費申請請上網勾選「不申請」。

編號	申請項目及條件	優待內容	繳驗證件
1	公立高中免學費方案 1.高一新生(103學年度起入學) 2.家戶(含父、母、學生)年所得148萬元以下。	1.學費全免，仍需繳交雜費、實習費、各項代收代辦費等。 2.將於註冊繳費單，先行扣除學費。	1.申請書。(7/6~8/2請先上網填寫申請書，8/5由註冊組統一列印發放並請校對簽名於8/10前繳回) 2.家戶(父、母、學生)年所得148萬元以下之財稅證明。(開學後，可由學校集體辦理所得查調，學生可免提財稅證明)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2年度；另有特殊情況欲採計103年度資料者，須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學生不同戶籍時，應全部繳交。 4.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單親撫養或特殊撫養情形者。 5.第3、4項依個人情形，擇一繳交。
2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領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1.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減免全部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2.中度身心障礙：(減免70%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3.輕度身心障礙：(減免40%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學生不同戶籍時，應全部繳交。 3.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單親撫養或特殊撫養情形者。 4.免附身障證明及財稅資料 5.第2、3項依個人情形，擇一繳交。
3	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全部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1.戶口名簿影本。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單親撫養或特殊撫養情形者。 3.免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第1、2項依個人情形，擇一繳交。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30%	1.戶口名簿影本。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單親撫養或特殊撫養情形者。 3.免繳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第1、2項依個人情形，擇一繳交。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費	減免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60%。	1.申請書。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6	原住民學生	每學期補助二萬一千元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印本。
	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	每學期補助二萬一千元	母親為原住民族籍證明及父親為榮民之證明。
7	軍公教遺族 軍公教人員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間。 傷殘榮軍子女 傷殘榮軍在撫卹期間。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撫卹期滿或支領一次撫卹金	*全公費 (因公死亡人員遺族) *半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人員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減免全部學雜費	1.申請書(一式二份)。 2.撫卹令 3.身份關係文件(如撫卹令已註明學生姓名者免附) 4.學生另具有軍公教子女身分者應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5.請領主食米費者(其撫卹令為84年6月以前所發)請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所發未領主食米費證明。
8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30%	1.申請書。 2.學生本人之眷屬補給證正本及影印本 3.家長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9	教育部補助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	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 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每學期不得超過五千元。	103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且為經濟弱勢學生(指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不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之學生。